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上字第2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國防部
法定代理人　嚴德發
訴訟代理人　林家祺律師
複　代理　人　廖聲倫律師
被　上訴　人　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清源
訴訟代理人　孫小萍律師
　　謝礎安律師
　　鄭育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12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 年度重訴字第377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8 年9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之利息超過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算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，暨該部分訴訟費用裁判，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關於駁回其餘上訴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負擔；改判部分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兩造於民國98年6 月1 日簽訂「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訂購軍品契約」（契約編號：FQ97008L256PE ，下稱系爭採購契約），約定由上訴人向伊採購3598輛輕型戰術輪車，分3 批交車。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48億5190萬3000元，分4 期付款。第1 期為預付款7750萬0400元，第2 至4 期於伊完成各批次交車，經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，按各批次款項支付。伊業將各批次輪車及貨品全數交付，並經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，惟上訴人尚有6 億1567萬3699元貨款（下稱系爭本金）未付，經伊於104 年11月10日、105年11月23日、106 年1 月13日分別發函催告，仍未付款，應

賠償法定遲延利息等情。爰依民法第233 條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如附表所示利息之判決（原審就此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上訴人提起上訴。其餘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贅述）。並於本院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請求給付系爭本金，性質為請求返還原審所酌減之違約金，而非給付買賣貨款，須待本件判決確定，發生酌減之效力，伊始須為給付，故遲延利息應自本判決確定後起算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命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及該部分之假執行宣告暨訴訟費用裁判，均廢棄；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採購3598輛輕型戰術輪車，雙方於98年6月1 日簽訂系爭採購契約，約定被上訴人應於簽約次日起6個月內交付樣車6 輛，其餘3592輛輪車分3 批交車。貨款分4 期支付，第1 期7750萬0400元於簽約次日起30日內付款，第2 至4 期各10億5733萬1368元、18億6057萬0290元、18億5650萬0942元，於被上訴人完成各批次全部交車，經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，按各批次款項支付。嗣被上訴人分別於101 年7 月31日、104 年8 月18日、105 年9 月10、105 年10月7 日依序完成樣車、第1 批、第3 批、第2 批車輛之交車。上訴人於簽約後已支付第1 期款，就第2 、3 、4 期款，則僅支付8 億3036萬5014元、15億8855萬4913元、16億6379萬6144元。被上訴人乃分別於104 年11月10日、105 年11月23日、106 年1 月13日，發函請求上訴人給付第2 、4 、3 期不應計罰之貨款，各2 億2695萬9086元、1 億9270萬4798元、2 億7201萬5377元，各該函文經上訴人分別於104 年11月13日、105 年11月28日、106 年1 月19日收受等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95 至196 頁），堪信為真正。

四、被上訴人請求給付附表所示之利息，為上訴人以前詞所拒。經查：

1.依系爭契約第14.1.2條、第14.3條約定：「乙方（被上訴人）如遲延交車或交貨者…每遲延一日曆天，應以該批次之總價計算延遲罰款」、「乙方逾期交車或交貨時，甲方（上訴人）得自應付價金或後續付款中逕自扣抵延遲罰款，其有不足者，自履約保證金及其他保證中扣抵，或通知乙方繳納…」各詞（見原審㈠卷第30頁）；及兩造對上開約定延遲罰款屬於懲罰性違約金之性質，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97 頁），且均稱上揭第14.3條關於抵扣之約定，係屬抵銷契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98 、257 頁），參互以觀，可知若被上訴人遲延交車，上訴人即對被上訴人取得違約金債權，並得以之抵銷上訴人之貨款債權。

2.上訴人以被上訴人延遲交車為由，就第1 批、第3 批、第2 批車輛各計罰2 億2696萬6354元、1 億9270萬4798元、2 億7201萬5377元之違約金，其計罰方式與系爭採購契約第14.2條約定相符。惟因其中關於樣車燈光檢測爭議造成之交車遲延，不可歸責於被上訴人，應依民法第252 條規定，酌減上開違約金，所酌減之金額各如附表計息本金欄所示（即系爭本金）等節，為原判決審認之事實，並於主文第1 項諭知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系爭本金。兩造對此均未聲明不服，基此可見，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系爭本金，係導因於原判決酌減上訴人原有之違約金債權，使其就該酌減之金額，無從依系爭採購契約第14.3條約定，抵銷上訴人之貨款債權所致。質言之，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所負給付系爭本金之債務，係源自於原判決酌減違約金之效果。

3.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據此可悉，應待法院依職權為酌減違約金之裁判確定，始生形成效力。故當事人因法院酌減違約金而負給付之義務者，必於法院為酌減裁判之法律效果形成後，其給付義務方屆清償期。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始負遲延責任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債權，須債務人給付遲延，債權人始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

此觀民法第229 條第1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本文規定甚明。是以，因法院酌減違約金而負給付金錢義務者，必待該酌減違約金之判決確定，發生形成效果後，債務人仍未為給付，債權人始得依民法第233 條第1 項本文規定，請求給付法定遲延利息。

4.準此，上訴人因原判決酌減違約金，對被上訴人負給付系爭本金之債務，須至酌減違約金而命上訴人為給付之判決確定時，清償期始屆至，被上訴人方可自翌日起請求加付法定遲延利息。又民事訴訟法第二審程序並無禁止上訴人擴張上訴聲明之規定，上訴人在第三審法院為發回或發交後之第二審程序，仍得擴張上訴之聲明。上訴人對原判決酌減違約金後命其給付系爭本金部分，雖未上訴，但在本判決確定前，其非無就該部分擴張上訴聲明之機會。以故，原判決該部分須待本判決確定，始生確定之效力。被上訴人謂該部分未據上訴，已經確定云云，尚有誤會。職是，上訴人因原判決酌減違約金，而對被上訴人所負給付系爭本金之債務，須待本判決確定時，始屆清償期，被上訴人請求系爭本金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33 條第1 項本文規定，請求上訴人就系爭本金給付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超過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算部分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，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並為假執行之宣告，均有未洽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予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至上開應准許部分，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，及宣告假執行，並無違誤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此部分上訴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

訟法第450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耀平

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黃明發

附表：

編號	付款期程表所屬期數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
1	預付款及第2期（第1批）	221,269,499元	自民國10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。
2	第4期（第3批）	192,704,798元	自民國105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。
3	第3期（第2批）	201,699,402元	自民國106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。
合計		615,673,699元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
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翠真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